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00號

附民 原告 鴻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瑤庭

附民 被告 陳萱瑄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8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陳本良

法官 陳嘉臨

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盈敏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